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6號

原告 林欣儀  
被告 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勞動調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聲請人 林欣儀」、「相對人 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林欣儀」、「被告 達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